

债券代码：152526、2080185

债券简称：20 安溪债、20 安溪城建债

债券代码：152641、2080350

债券简称：20 安溪 02、20 安溪城建债 02

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发行人：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安溪县城厢镇二环南路 1 号金融行政服务中心
5 号楼 C 幢 14 层

债权代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

住所：安溪县凤城镇大同路新景商业广场七号楼

2022 年 6 月

声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安溪支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2】22005800017 号）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目录

第一章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一、债券名称	3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3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3
四、本期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3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6
一、担保物资信情况	6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
三、债权代理事务报告披露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7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0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0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10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1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12
一、发行人自身偿付能力	12
二、项目收益测算	12
三、其它偿债保障措施	12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7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9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0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20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1
三、其他重大事项	21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

(1) 152526、2080185：2020 年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152641、2080350：2020 年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20 安溪债、20 安溪城建债	2080185（银行间）、152526（交易所）
20 安溪 02、20 安溪城建债 02	2080350（银行间）、152641（交易所）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支债券业经国家发改委发改企业债券〔2020〕98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批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 10 亿元；分两期发行。

四、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 20 安溪城建债

1、发行规模	8 亿元
2、票面金额	100 元
3、发行价格	100 元
4、债券期限	7 年
5、上市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6、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7、票面利率	5.09%
8、起息日	2020/7/30
9、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7 月 30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7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计息期间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0 日止。

12、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偿还债券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年度偿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信用级别	AA
15、募集资金用途	4 亿元用于富源安置小区，2 亿元用于安溪中山大桥东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6、债权代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

（2）20安溪城建债02

1、发行规模	2 亿元
2、票面金额	100 元
3、发行价格	100 元
4、债券期限	7 年
5、上市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6、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7、票面利率	5.28%
8、起息日	2020/11/17
9、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17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7 日止。
12、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偿还债券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年度偿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信用级别	AA
15、募集资金用途	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6、债权代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一、担保物资信情况

保证人名称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是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否
报告期末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亿元）	471.71
报告期末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保证人净资产比例（%）	393.65
影响保证人资信的重要事项	无
保证人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相关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保证担保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末保证人所拥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及后续权利限制安排	-

担保人为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足以履行担保职责。担保人财务报告已在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rporate/c/new/2022-04-29/152526_20220429_3_KVofHVA2.pdf 网址披露，敬请查阅。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权代理人定期对发行人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20 安溪城建债”集资金 8 亿元，其中 4 亿元用于富源安置小区，2 亿元用于安溪中山大桥东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20 安溪城建债 02 ”募集资金 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已使用完毕。

2021 年 7 月 30 日，已按时偿还“20 安溪城建债”利息 4,072 万元；2021 年 11 月 17 日，已按时偿还“20 安溪债 02”利息 1,056 万元。

三、债权代理事务报告披露情况

2021 年至本报告期间，尚无需要披露的债权代理报告、债权代理临时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69664863X2

住所：安溪县城厢镇二环南路1号金融行政服务中心5号楼C幢14层

法定代表人：林水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362400

电话：0595-23283099

传真：0595-23254788

经营范围：小城镇市政建设、镇区道路、供水、供电、排污、绿化美化行业的投资；建材批发；房地产项目开发、房屋出租、保障性住房建设。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表 1：2019 年-2021 年收入和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结构	保障房业务	45306.27	60.46%	63,664.24	90.75%	42,395.66	88.04%
	商业地产销售	2860.08	3.82%	3,669.35	5.23%	2,650.47	5.50%
	租赁服务	2383.78	3.18%	1,848.71	2.64%	2,166.44	4.50%
	物业服务	1080.73	1.44%	968.12	1.38%	942.2	1.96%
	代建业务	23300	31.10%	0	0	0	0
	合计	74930.86	100.00%	70,150.42	100.00%	48,154.77	100.00%
成本结构	保障房业务	33,627.35	59.98%	42,615.03	94.17%	25,745.71	92.23%
	商业地产销售	1084.43	1.93%	2,141.95	4.73%	1,682.92	6.03%
	租赁服务	0.77	0.00%	0	0.00%	1.18	0.00%
	物业服务	491.32	0.88%	494.94	1.09%	485.72	1.74%
	代建业务	20861.7	37.21%	0	0	0	0
	合计	56,065.57	100.00%	45,251.92	100.00%	27,915.53	100.00%
利润结构	保障房业务	11,678.92	61.91%	21,049.21	84.54%	16,649.95	82.27%

	商业地产销售	1775.65	9.41%	1,527.40	6.13%	967.55	4.78%
	租赁服务	2383.01	12.63%	1,848.71	7.42%	2,165.27	10.70%
	物业服务	589.41	3.12%	473.18	1.90%	456.47	2.26%
	代建业务	2438.3	12.92%	0	0	0	0
	合计	18,865.29	100.00%	24,898.50	100.00%	20,239.24	100.00%
毛利率结构	保障房业务	25.78%		33.06%		39.27%	
	商业地产销售	62.08%		41.63%		36.50%	
	租赁服务	99.97%		100.00%		99.95%	
	物业服务	54.54%		48.88%		48.45%	
	代建业务	10.46%					
	综合毛利率	25.18%		35.49%		42.03%	

2019-2021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8154.77 万元、70150.42 万元和 74930.86 万元，近三年来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2019-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7915.53 万元、45251.92 万元和 56065.57 万元，近三年来主营业务成本基本保持稳定。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20-2021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总计	1,025,613.07	818,175.12
流动资产合计	692,467.36	562,289.80
负债合计	506,649.21	389,267.71
流动负债合计	176,379.10	184,666.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8,963.86	428,907.41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4,930.86	70,150.43
利润总额	14,552.12	14,978.89
净利润	10,707.50	10,795.81

202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净利润有所增长，盈利能力较强。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29.95	-94,25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96.70	-64,517.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681.02	156,795.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5.63	-1,976.72

2021 年较 2020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一步减少，但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得到改善。

发行人2020-2021年财务主要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数）	3.93	3.15
速动比率（倍数）	2.34	1.67
资产负债率（%）	49.40%	46.92%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202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较好，偿债能力较强。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 安溪城建债”成功募集资金 8 亿元

“20 安溪城建债 02 ”成功募集资金 2 亿元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 安溪城建债”募集资金 8 亿元，其中 4 亿元用于富源安置小区，2 亿元用于安溪中山大桥东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20 安溪城建债 02”募集资金 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确保到期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发行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开立资金监管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并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对资金监管账户进行监管和专户管理，提前准备债券利息和本金。在债券偿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发行人将准备债券利息和本金，存放于偿债资金专户。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资金专户，仅可用于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本金，以保证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不涉及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自身偿付能力

（一）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截至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分别为 642060.77 万元、818175.11 万元、1025613.07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2.6%、47.58%、49.4%。总体来看，发行人目前的债务结构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二）较强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提供了有效保障

2019-2021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48154.77 万元、70150.43 万元、74930.86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14698.82 万元、14978.89 万元、14552.1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625.70 万元、10726.22 万元、10637.15 万元。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突出，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提供了有效保障。

二、项目收益测算

1.富源安置小区项目

根据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工程咨询甲级资格，工咨甲 20120070066）出具的《富源安置小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安置房、配套店面和停车位销售。

（一）安置房销售：安置房面积总计 138,048.83 平方米，计划分 4 年完成销售，2021 年至 2024 年销售进度分别为 20%、30%、30%、20%。其中等面积产权调换部分 72,242 平方米，销售单价 0.29 万元/平方米；超等面积产权调换部分 65,806.83 平方米，销售单价 0.655 万元/平方米。安置房销售总金额共计 64,053.66 万元。

（二）配套店面销售：店面面积总计 9,631.62 平方米，计划分 4 年完成销售，2021 年至 2024 年销售进度分别为 20%、20%、30%、30%。其中等面积产权调换部分 7,581.81 平方米，销售单价 0.80 万元/平方米；超等面积产权调换部分 2,049.81 平方米，销售单价 1.50 万元/平方米。配套店面销售总金额共计 9,140.14 万元。

（三）停车位销售：停车位共计 662 个，销售单价 15 万元/个。停车位销售总金额共计 9,930 万元。

债券存续期内（2019 年-2026 年），项目总收入为 83,123.82 万元，总成本费用（包括经营成本和销售税金及附加）总计为 11,409.96 万元，产生的可用于偿债的净收益总计为 71,713.86 万元，能够覆盖项目的总投资 59,993.84 万元。

按照 6% 的票面利率计算，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4 亿元投入本项目，在 7 年内累计还本付息总额为 5.2 亿元。本项目产生的可用于偿债的净收益总计为 71,713.86 万元，能够覆盖投入的募集资金本息总额。

根据《可研报告》给出的项目各项经济财务指标测算结果，各项财务指标均达到行业基准要求，本项目盈利能力较强。该项目全部投产后，投资财务净现值 220.31 万元（ $i=6\%$ ），内部收益率 6%，投资静态回收期为 6.05 年，表现该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从财务角度分析可行。

2. 安溪中山大桥东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根据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工程咨询甲级资格，工咨甲 20120070066）出具的《安溪中山大桥东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安置房销售、配套店面销售、配套商业销售和停车位销售。

（一）安置房销售：安置房销售面积总计 117,782.69 平方米，计划分 4 年完成销售，2021 年至 2024 年销售进度分别为 30%、30%、20%、20%。其中等面积产权调换部分 80,531.11 平方米，销售单价 0.362 万元/平方米；超等面积产权调换部分 37,251.58 平方米，销售单价 0.755 万元/平方米。安置房销售总金额共计 57,277.20 万元。

（二）配套店面销售：店面销售面积总计 5,183.63 平方米，计划分 4 年完成销售，2021 年至 2024 年销售进度分别为 30%、30%、20%、20%。其中等面积产权调换部分 2,980.00 平方米，销售单价 2.40 万元/平方米；超等面积产权调换部分 2,203.63 平方米，销售单价 4.00 万元/平方米。配套店面销售总金额共计 15,966.52 万元。

（三）配套商业销售：配套商业销售面积总计 14,413.11 平方米，计划分 4 年完成销售，2021 年至 2024 年销售进度分别为 30%、30%、20%、20%。其中等面积产权调换部分 9,746.71 平方米，销售单价 1.064 万元/平方米；超等面积产权调换部分

4,666.40 平方米，销售单价 1.80 万元/平方米。配套商业销售总金额共计 18,770.02 万元。

（四）停车位销售：停车位共计 88 个，销售单价 15 万元/个。停车位销售总金额共计 1320 万元。

债券存续期内（2019 年-2026 年），项目总收入为 93,333.74 万元，总成本费用（包括经营成本和销售税金及附加）总计为 12,811.39 万元，产生的可用于偿债的净收益总计为 80,522.35 万元，能够覆盖项目的总投资 57,800.00 万元。

按照 6%的票面利率计算，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 亿元投入本项目，在 7 年内累计还本付息总额为 2.6 亿元。本项目产生的可用于偿债的净收益总计为 80,522.35 万元，能够覆盖投入的募集资金本息总额。

根据《可研报告》给出的项目各项经济财务指标测算结果，各项财务指标均达到行业基准要求，本项目盈利能力较强。该项目全部投产后，投资财务净现值 927.22 万元（ $i=10\%$ ），内部收益率 11%，投资静态回收期为 5.59 年，表现该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从财务角度分析可行。

三、其它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发行人在充分预测未来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发行人已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制度安排

自本期发行起，发行人已成立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该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组长，带领相关职能部门多名专业人员，所有成员将保持相对稳定。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债券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公司已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公司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利息。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同时，公司将通过充分调动自有资金、资产变现以及银行贷款等手段提供补充偿债资金。

（四）聘请债权代理人并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五）设立资金监管账户和偿债资金专户

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确保到期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发行人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开立资金监管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并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对资金监管账户进行监管和专户管理，提前准备债券利息和本金。在债券偿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发行人将准备债券利息和本金，存放于偿债资金专户。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资金专户，仅可用于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本金，以保证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

（六）资产变现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保证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流动资产分别为 442437.29 万元、562289.8 万元、692467.36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9711.38 万元，货币资金较为充足，能为本期债券提供有效支撑。

（七）政府给予发行人的政策支持

在经济快速发展带动下，近年来安溪县财政实力不断增强。2021 年，安溪县经济继续稳步增长，据初步核算，2021 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845.61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0.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6.99 亿元，增长 4.3%；

第二产业增加值 435.02 亿元，增长 11.9%；第三产业增加值 353.60 亿元，增长 9.9%。第一、二、三产业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3.15%、56.49%、40.36%。三次产业结构所占比例为 6.74:51.44:41.82。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0.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4%。按征收部门分，其中，税务部门征收 42.11 亿元，增长 17.7%；财政部门征收 8.03 亿元，下降 0.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94 亿元，增长 15.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76 亿元，增长 14.7%。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受到安溪县政府以及各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其业务发展与安溪县经济的整体发展密不可分。发行人在安溪县保障房业务、代建业务、租赁业务方面都作出了巨大贡献。作为安溪县重要的保障房建设管理平台，发行人拥有大量优质资源和政策支持，在行业垄断、融资能力、人才引进等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发行人近年来经营规模和综合实力不断壮大，在保障房建设、房产销售和租赁、代建业务等投资领域的竞争力已经形成，随着安溪县经济的持续发展，发行人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不涉及

第八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报告日，尚未涉及还本付息情况。

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2205 号）。评级报告中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为 199,464.85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 38.43%。

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 完毕
1	安溪县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00.00	2015/1/19	2022/12/9	否
2	安溪县南翼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	2015/8/28	2030/8/27	否
3	安溪县南翼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6,375.00	2017/6/20	2023/4/15	否
4	安溪县南翼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4,450.00	2019/5/8	2022/5/7	否
5	国富瑞（福建）信息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	4,000.00	2019/12/19	2022/12/19	否
6	国富瑞（福建）信息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	24,010.00	2016/12/30	2022/12/29	否
7	国富瑞（福建）信息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	28,100.00	2020/6/1	2030/5/30	否
8	国富瑞（福建）信息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	5,000.00	2021/8/24	2023/8/11	否
9	国富瑞（福建）信息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	5,400.00	201/12/27	2024/12/27	否
10	国富瑞（福建）信息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	6,168.85	2020/1/13	2025/1/13	否
11	福建安溪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4,311.00	2017/3/22	2028/3/21	否
12	福建省安溪县对外贸易公司	5,210.00	2021/11/18	2031/11/18	否
13	安溪县龙门镇小城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6,400.00	2019/11/1	2029/10/30	否
14	安溪县南方水产城有限公司	32,600.00	2017/3/28	2032/3/27	否
15	安溪县医院	9,500.00	2021/5/25	2022/5/24	否
16	安溪安创贸易有限公司	4,440.00	2021/11/30	2028/11/30	否

17	福建安溪城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700.00	2021/1/5	2025/1/18	否
18	福建省安溪县自来水公司	5,700.00	2021/1/5	2025/1/11	否
19	安溪县兴泉铁路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2021/10/25	2024/10/24	否
合计		199,464.85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4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与福建省银泰金尊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酒店项目投资建设合作合同书》，合同约定将安溪金融行政服务中心 3 号楼酒店项目房产按总价 1.86 亿元由银泰公司整体投资承包进行运营销售。合同签订后，公司依据合同约定，将 3 号楼移交给银泰公司，但银泰公司未履行合同义务，未向公司全额支付约定的销售价款。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2019 年 11 月 4 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 05 民初 464 号一审判决，判决银泰公司支付违约金 3,522.23 万元，赔偿损失 3,765.13 万元并将原已交付银泰公司的安溪县金融服务中心 3 号楼相关房产交付给小城投公司并配合办理变更手续。银泰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4 月 7 日省高院已受理该上诉，2020 年 5 月 26 日省高院开庭审理，发行人已对尚未收回的银泰公司售房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其他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之盖章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

2022 年 6 月 30 日

